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須予披露交易
租賃零售店之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租戶)以「俏貓貓超市食品及保健品專門店」之商號就租賃該物業簽訂租賃協議，三年死約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止。

租賃協議須經業主簽立。業主簽立後，租賃協議對業主及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並受其條款及條件約束。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租賃協議項下該物業租賃之未經審核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a)條所載之交易定義，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總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租戶)以「俏貓貓超市食品及保健品專門店」之商號就租賃該物業簽訂租賃協議，三年死約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止。

租賃協議須經業主簽立。業主簽立後，租賃協議對業主及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並受其條款及條件約束。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
業主	:	敬新有限公司及凱峯企業有限公司以及崇景建業有限公司
租戶	:	健中有限公司
該物業	:	香港新界沙田鞍祿街18號新港城中心3樓3009B號舖
年期	:	三年死約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用途	:	以「俏貓貓超市食品及保健品專門店」為商號之零售店
每月基本租金	:	95,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推廣徵費(倘有)及服務費)
每月額外營業額租金	:	除每月基本租金外，租戶於該物業業務的每月營業額之8%
免租期	:	六十二日，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止
應付總代價總額	:	約3,23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服務費)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將根據租賃協議條款確認之未經審核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3,090,000港元，即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協議之租期開始時應付總代價之現值。

有關業主之資料

各名業主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名業主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零售及批發業務。

該物業將用作經營一間以「俏貓貓超市食品及保健品專門店」為商號之零售店。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總額乃由租賃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與標的物業相似且功用相近之物業之現行應付市場租金而釐定。董事會認為，上述租金屬公平合理，與市場水平一致，且訂立租賃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總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業主」	指	敬新有限公司及凱峯企業有限公司以及崇景建業有限公司，各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物業」	指	香港新界沙田鞍祿街18號新港城中心3樓3009B號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就該物業的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的租賃協議，須待業主簽立
「租戶」	指	健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及何秀萍女士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crepay.com 。